



210914341080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
序列号:20200245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2452025054154

样品中文名称 双极水修护舒缓液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火人京创（北京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2025 年 02 月 26 日



声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3 幢

检验地址：1.微生物试验、理化试验检测地点：

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 43 号 3 幢（中）、1 幢

邮政编码：200441

联系电话：400-700-8005

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452025054154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双极水修护舒缓液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5; 18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114
颜色和物态	白色气雾罐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4 个月
受理日期	2025 年 02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2 月 25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火人京创(北京)医疗器材有限公司		
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街 2 号		
生产企业	惠州市新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博罗县石湾镇科技北一路北侧(厂房)A 栋 1 楼、B 栋 2 至 4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- (一) 微生物检验: 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- (二) 理化检验: 汞、铅、砷、镉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要求。

备注: 所检样品为试制样品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王萍

2025 年 02 月 26 日

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452025054154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双极水修护舒缓液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2; 18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114
颜色和物态	白色气雾罐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4 个月
受理日期	2025 年 02 月 19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2 月 25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火人京创(北京)医疗器材有限公司		
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街 2 号		
生产企业	惠州市新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博罗县石湾镇科技北一路北侧(厂房)A 栋 1 楼、B 栋 2 至 4 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mL	< 10	≤ 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mL	< 10	≤ 100
耐热大肠菌群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mL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王萍

2025 年 02 月 26 日



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2452025054154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双极水修护舒缓液		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	
样品数量及规格	1; 180ml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114
颜色和物态	白色气雾罐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4个月
受理日期	2025年02月19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年02月24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火人京创(北京)医疗器材有限公司		
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华街2号		
生产企业	惠州市新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博罗县石湾镇科技北一路北侧(厂房)A栋1楼、B栋2至4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 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 1
铅	mg/kg	< 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 10
砷	mg/kg	< 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 2
镉	mg/kg	< 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 5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王萍

2025年02月26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专用章
(8)

